

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零一学院的深圳零一学院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冷冻切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8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81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显微镜荧光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7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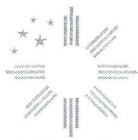
我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“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”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“标的名称”下划线处填写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货物清单的“货物名称”一栏的名称为准；如果涉及多个采购需求（标的）的，“标的名称”下划线处应依次如实填写多个采购需求（标的）；
3. 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（需与招标文件明确的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一致）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零一学院的深圳零一学院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冷冻切片机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8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81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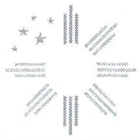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“标的名称”下划线处填写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货物清单的“货物名称”一栏的名称为准；如果涉及多个采购需求（标的）的，“标的名称”下划线处应依次如实填写多个采购需求（标的）；

3. 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（需与招标文件明确的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一致）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深圳零一学院的深圳零一学院设备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显微镜荧光模块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9人,营业收入为7009万元,资产总额为388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6日